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

(2025 年 7 月修订)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适应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与投资委员会，并制定本工作细则。

第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第三条 公司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机构，对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负责，向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报告工作；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为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供综合服务，负责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事宜。

第二章 人员组成

第四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第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。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则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

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第三章 职责权限

第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。

第八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除非董事会另有授权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第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履行职责时，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，所需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行使职权应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，不得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第四章 决策程序

第十一条 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应做好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（一）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（参股）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由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汇总，并报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备案。

（二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控股（参股）企业对外进行的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资料；由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进行汇总，并向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。

第十二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根据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负责投资管理的部门。

第五章 议事规则

第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

战略与投资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，根据需要可以召开临时会议。

第十四条 召开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至少提前五天（定期会议应至少提前十天）以专人送出、信函、传真、电话、电子邮件或其他通讯方式等方式将会议时间和地点、召开方式、事由及议题、召集人和主持人等事项通知全体委员，并将有关资料送达全体委员。情况紧急，需要尽快召开会议的，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进行会议记录。

第十五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主持，主任委员未作出委托的，由半数以上委员共同推举一名委员主持。

第十六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。委员应亲自出席会议，本人因故不能出席的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，书面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。

第十七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召开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如有必要，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并与其签订保密协议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

第十八条 会议表决采用投票或举手表决方式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。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第十九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可以以书面议案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书面议案以传真、特快专递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委员。委员对议案进行表决后，将原件寄回公司存档。如果签字同意的委员符

合本工作细则规定的人数，该议案即成为委员会有效决议。

第二十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工作细则的规定。

第二十一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备案。

第二十二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列席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相关信息。

第二十三条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应当有会议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应由公司负责证券事务的部门保存，供委员随时查阅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二十四条 本工作细则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工作细则与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二十五条 本工作细则所称“以上”、“以内”、“以下”、“届满”都含本数；“不满”、“以外”、“超过”、“低于”、“过”不含本数。

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。

第二十七条 本工作细则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公司此前制定并实施的《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同时废止。

天津卓朗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零二五年七月